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
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1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2-440118-04-01-4296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由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注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2.1.2 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配套泵站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2.1.3 项目规模：（一）新建一座下沉式再生水厂，总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其中预处理土建按 20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5 万 m³/d），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及市政公园。（二）配套建设 DN1000-DN1200 污水压力管道 3.9 公里，DN1200-DN1500 污水重力管道 0.9 公里，DN500-DN600 再生水压力管道 2.6 公里。（三）配套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土建规模 7.5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4.0 万 m³/d。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 88800.37 万元，建安费约 63209.7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各阶段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策划、竣工资料管理、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缺陷期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3.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按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

安排。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增城区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及答疑纪要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5.7 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因在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不良行为的通报》(穗增水(2020)102 号)的规定,不予以接受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增城区水务建设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至2023年9月27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 系 人：[屈工](#) 联系电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1356047726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26393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电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按照招标公告第 3 点“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7 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未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u> 联系人： <u>屈工</u> 电话： <u>020-826393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u> 联系人： <u>郑工</u> 联系电话： <u>1356047726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u> <u>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施工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施工建设周期： <u>总工期为540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4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咨询目标	总目标：本项目评定《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奖》 (一)质量控制目标：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p> <p>(二)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p> <p>(三)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1) 资质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2) 财务要求：<u> / 。</u></p> <p>(3) 业绩要求：<u> / 。</u></p> <p>(4) 信誉要求：<u> / 。</u></p> <p>(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u> / 。</u></p> <p>(8) 其他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 / 。</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u>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u> / </u></p> <p>踏勘集中地点：<u> / </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u> / </u></p> <p>召开地点：<u> / </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 / </u></p> <p>形式：<u> / </u></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按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进行下浮报价，须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人民币 27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p> <p><u>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的所有费用。</u></p> <p><u>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如大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结算。除非委托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u>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u> <u>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u></p> <p>3、<u>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操作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u></p> <p>4、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p> <p>(1) 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2) 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5、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证明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 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投标文件（光盘/U盘备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p> <p>(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u></p> <p>公示期限： <u>3</u>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 <u>刻录好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u>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其他要求	<p>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给招标人。</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咨询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咨询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 (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类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自评分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附相应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

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按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信用情况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咨询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项目管理方案：3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项目管理方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同时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0分。 2. 同时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5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均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属同等级别。
		项目管理技术 负责人(10分)	1. 同时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师及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得 10 分。 2.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师（或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得 5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p>注:1、提供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均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属同等级别。</p>
		<p>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配置 (28分)</p>	<p>1、投标人具有充足的技术服务力量，团队专业配置须包含（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岩土工程专业、环保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工程造价等专业相关人员，以上每个专业需配置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2人或以上，并且项目现场需派驻2名工程师驻场：</p> <p>（1）拟派技术人员团队配备专业结构齐全且人数为19人或以上的（含2名驻场人员），其中配备有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6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相关专业工程师2人，得16分；</p> <p>（2）拟派技术人员团队配备专业结构齐全且人数为18人的（含2名驻场人员），其中配备有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8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8人、相关专业工程师2人，得10分；</p> <p>（3）拟派技术人员团队配备专业结构齐全且人数为17人的（含2名驻场人员），其中配备有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1人、相关专业工程师1人，得7分；</p> <p>（4）拟派技术人员团队配备专业结构齐全且人数为16的（含2名驻场人员），其中配备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6人，得5分。</p> <p>（5）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p> <p>2、上述第1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中有同时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师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在满足上述第1项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同时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同时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建筑师）的技术人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1、各专业人员需提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均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属同等级别。3、除驻场人员外，其余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业绩要求 (3分)</p>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接过的市政给排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委托函或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p>
		<p>企业获奖 (6分)</p>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p>

			<p>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信用及认证 (3 分)</p>	<p>1.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银行系统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 (AA) 级或以上，得 2 分；具备银行系统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 (A) 级，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2.4 (2)	项目管理 方案评分 标准 (30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 (8 分)</p>	<p>1.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非常准确，总体工作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对项目实施理解精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可行，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一般，有总体工作思路，对项目实施理解一般，得 7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6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合理、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项目前期阶段的报审、报批、合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项目竣工后的验收、运维、结算、资料归档、移交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得 5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 分)</p>	<p>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应对项目实施技术措施的有效性高及建议合理性。</p> <p>1. 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精准，方案或建议有效可行性高，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方案或建议有效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 5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内控机制及成果质量措施 (10 分)</p>	<p>项目服务的目的及依据、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工作协调、权责体系、控制体系。</p> <p>1. 内控机制可以有效防范或规避工程项目管理的风险，有效遏制项目施工过程的资源浪费及损失，控制体系完善，监督力度强；服务内容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内控机制能防范工或规避项目管理风险，能遏制项目施工过程的资源浪费及损失；服务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可行，得 9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2 分，下偏 1%扣 0.1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p>说明：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标办法中评分因素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各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委托人）：

受托方（受托人）：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配套泵站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项目概况：(一)新建一座下沉式再生水厂,总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其中预处理土建按 20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5 万 m³/d)，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及市政公园。(二)配套建设 DN1000-DN1200 污水压力管道 3.9 公里，DN1200-DN1500 污水重力管道 0.9 公里，DN500-DN600 再生水压力管道 2.6 公里。(三)配套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土建规模 7.5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4.0 万 m³/d。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各阶段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策划、竣工资料管理、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缺陷期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一) 提交各项项目进度分析和进度纠偏建议报告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落实相关单位实施，按照经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进行管控。	每份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入 5 人（其中教高 3 人、高工 2 人）。
(二) 施工阶段专项咨询报告	1、对涉及主体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安全等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对重大复杂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咨询和审核，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	每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22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入 4 人（其中教高 2 人，高工 2 人）。
(三)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咨询报告	2、审核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会同工程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每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22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 3 人（高工 3 人）。
(四) 形成各阶段投资控制咨询报告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做好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建立项目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	每两个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11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 2 人（其中教高 1 人、高工 1 人）。
(五) 档案管理咨询	完成建设单位建设资料归档，形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档案编制咨询报告	暂定 100 个工作日，投入 3 人（其中教高 2 人，高工 1 人）。
(六) 日常组织	驻场工程师	22 个月，2 人。
	租用车辆	22 个月，2 辆。

三、咨询目标：

总目标：本项目评定《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奖》

(一) 质量控制目标：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二)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三) 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本服务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六、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应按服务内容要求在工程施工各服务阶段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应提交一式四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受托人公章。专项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

1、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用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中标下浮率 %。

2、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及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服务方案由委托人、受托人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如大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结算。除非委托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暂定含税合同总价的10%。（¥ 元）。

预付款抵扣方式：项目完成施工进度 50%，即开始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期中支付：

(1) 项目完成施工进度 50%，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2) 项目竣工验收后，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4、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5、双方同意，上述所有款项均由项目业主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支付，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向业主单位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增城区财政部门或国家开发银行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九、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3、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4、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驻场场地。

6、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7、为保障全过程管理服务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8、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十、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

2、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全过程管理服务需要的咨询管理服务机构，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全过程管理服务。

3、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受托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全过程管理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专项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受托人及其受托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全过程管理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全过程管理服务进展。

8、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9、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0、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1、保证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监理等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提供开展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必要的交通工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14、未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15、接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16、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在工程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受托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1、受托人应当对合同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负有连带违约责任。当现场有重大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受托人人员配置违约。

(1) 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服务管理人员，按时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受托人调换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否则根据人员不到位情况扣除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负责人员配置未到位每月扣除项目管理费 3 万元/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或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未到位每月扣除项目管理费 2 万元/人；其他人员配置未到位每月扣除项目管理费 1 万元/人。

(2)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的，委托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受托人应按期整改；受托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且受托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 驻场工程师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施工过程中，经委托人检查发现驻场工程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成的，受托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其它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

(2) 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 500 元/天扣罚受托人。

(3) 因受托人服务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专项报告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4) 如受托人的实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4、受托人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酬金中的 20%，还要求受托人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另行进行赔偿。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服务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二、著作权

1、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项目管理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禁止在上述期限内对外传播、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否则按泄露商业秘密处理，但委托人提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享有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受托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编制文件、报告、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合同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
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 托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受 托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二：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咨询目标

总目标：本项目评定《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奖》

(一) 质量控制目标：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二)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三) 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二、 人员配置

咨询团队人员配备：配备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岩土工程专业、环保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工程造价等专业相关人员，以上每个专业配置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16 人以上专家团队，其中配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以上，现场派驻 2 名管理人员（每人自带 1 辆工作用车）。

名称	工作内容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量及要求
(一) 提交各项目进度分析和进度纠偏建议报告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落实相关单位实施，按照经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进行管控。	配备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岩土工程专业、环保专业、工程造价	投入不少于 16 人（其中教高 5 人、高工 9 人、中级 2 人）	每份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入 5 人（其中教高 3 人、高工 2 人）。
(二) 施工阶段专项咨询报告	1、对涉及主体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安全等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对重大复杂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咨			每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22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询和审核，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			投入 4 人（其中教高 2 人，高工 2 人）。
(三)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咨询报告	2、审核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会同工程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每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22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 3 人（高工 3 人）。
(四) 形成各阶段投资控制咨询报告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做好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建立项目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			每两个月一份专项报告，共计不少于 11 份，每份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 2 人（其中教高 1 人、高工 1 人）。
(五) 档案管理咨询	完成建设单位建设资料归档，形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档案编制咨询报告			暂定 100 个工作日，投入 3 人（其中教高 2 人，高工 1 人）
(六) 日常组织	驻场工程师	2 名现场工程师，全过程跟进工作		22 个月

	租用车辆	接送专家、运送资料等工作	2 辆	22 个月
--	------	--------------	-----	-------

三、 咨询时间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四、 咨询内容及成果

1、提交各项目进度分析和进度纠偏建议报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编制每份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落实相关单位实施，按照经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进行管控。

2、施工阶段专项咨询报告（22 个专项报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高级工程师 2，编制每份专项报告需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咨询内容：对涉及主体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安全等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对重大复杂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咨询和审核，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

3、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咨询报告（22 份，高级工程师 3 人， 编制每份报告需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会同工程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4、形成各阶段投资控制咨询报告（11 份，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编制每份报告需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做好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建立项目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

5、档案管理咨询：完成建设单位建设资料归档，形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档案编制

咨询报告（暂定 100 个工作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

根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的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建设资料档案整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上述单位按时编制完成合格的过程工程资料，实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形成完整的档案宗卷，完工后实时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达到城建档案馆建设资料归档要求。

五、 驻场人员配备

2 名现场工程师，全过程跟进工作（暂定 2022. 11. 30-2024. 08. 30）。

六、 其它要求

租用车辆 2 辆（22 个月）。

七、 总费用测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
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 七、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类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十、投标人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 (7) 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类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自评分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 (中标价的 0.9%) 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号：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咨询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

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 ____%（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3.1					
3.2					
3.3					
3.4					
3.5					
3.6					
.....					
4	驻场人员				
4.1					
4.2					
.....					
总人数:					

注：提供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填写本表。

七、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工作质量评价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业绩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管理方案

(格式自定)

九、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资料，如企业设备保障能力、企业获奖、企业信用、认证等。）

十、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 (10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28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业绩要求 (3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企业获奖 (6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企业认证 (3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项目管理 方案评分 标准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分)	/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6分)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分)	/			
	内控机制及成果质量措施 (10分)	/			
合计 (满分 90 分)					